

部门 / 机构：康乐及文化事务署（「康文署」）

结案日期：二〇一六年十二月

## 康文署没有提供验树报告

### 事件经过

投诉人向康文署索取两棵树木的验树报告，但该署只向他提供了事涉树木的树群检查表格<sup>註</sup>（「表格1」），并无提供事涉树木的风险评估表格<sup>註</sup>（「表格2」）。康文署解释：该署不曾为事涉树木填写「表格2」；该署已向投诉人提供了相关的「表格1」全部资料；除此之外，该署并没有相关的验树报告。

### 本署调查发现

本署从康文署所提交的文件中发现一份该署为其中一棵事涉树木（「树木A」）填写的「表格2」。康文署对此解释，该署其实无须为树木A填写「表格2」作长期监察；有关职员填写了「表格2」，仅作参考之用，该表格未经其上司复核，所以不应视作为正式的「表格2」。因此，该署没有向投诉人提供该表格。康文署已训示及提醒相关职员避免不恰当地使用「表格2」，以免引起误会和混乱。

本署认为，康文署实有必要向职员清楚指明，须严谨按树木管理办事处的「指引」（註）决定须否填写「表格2」。此外，既然康文署认为树木A的「表格2」是档案的一部分以供将来参考，则该项记录应视作正式的档案资料。除非康文署有合理的、符合《公开资料守则》第2部订明的理由去拒绝提供，否则应向投诉人披露有关记录。

### 结果

因应本署的建议，康文署向投诉人提供了有关记录。

---

<sup>註</sup> 发展局辖下的树木管理办事处为各有树木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（包括康文署）引入树木风险评估安排，并制订了《树木风险评估及管理安排指引》（「指引」）。根据「指引」，部门会按发展局所制订的「树群检查表格」（「表格1」），为有关树木进行树群检查，以识别一些须特别照顾的树木。「指引」列明，就古树名木、石墙树，成龄树等树木，部门须按发展局所制订的「树木风险评估表格」（「表格2」）对个别树木进行更详细的风险评估，并记录存档。